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盈利預警**

**2021年年度業績預減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亦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以下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1年年度業績預告。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未經審計，除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另有註釋外，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訊將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 預計的經營業績：虧損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 275.0百萬元 – 412.5百萬元	盈利： 1,024.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14%–59.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盈利： 243.0百萬元 – 352.5百萬元	盈利： 592.0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95%–40.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874元/股 – 0.2811元/股	盈利： 0.7568元/股

## 二、業績預告預審計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實現兩位數增長。得益於公司依諾肝素製劑以及依諾肝素API的銷售發力，公司肝素產業鏈業務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同時基於在手訂單的增長，以及準時和成功交付率的持續穩定提高，公司CDMO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態勢。
2. 報告期內，由於肝素粗品原材料成本處於高位，對公司肝素產業鏈毛利率有所影響。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呈現下降趨勢，肝素粗品原材料價格的下行將有利於公司的毛利率表現，但由於生產和銷售的週期因素，原材料採購價格傳導到銷售成本核算有一定時滯。

3. 報告期內，公司由於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之和對淨利潤影響為負數，而2020年同期，由於聯營公司按照權益法核算確認的投資收益、金融資產出售以及分紅形成的投資收益、所持Kymab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等原因，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之和對當期淨利潤影響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該數據對本報告期的淨利潤同比變化影響較大。

由於金融資產出售以及分紅形成的投資收益、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等原因，2021年非經常性損益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約為32百萬元至60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非經常性損益為432百萬元，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